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系由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启掌等11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合锻智能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的核准，合锻智能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98,79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59,999,984.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7,999,98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465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9月，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41175），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909010010001895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	499090100100018954	3,206.23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241175	600.94
合计		3,807.1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
加：1.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63,800.00
2.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9,000.00
3.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42.77
4. 本期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
5.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21.78
减：6. 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742.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7. 本期募投项目投入		-
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9. 支付发行费用		55.00
10.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13,265.40
11.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994.98
期末余额		3,807.17

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30,742.00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994.98万元；

（3）本年度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金额13,265.40万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发行费用55.00万元；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000.00万元；

（5）募集资金专户本期理财产品收益42.77万元；

（6）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利息净收入21.7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807.17万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320号），认为：合锻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锻智能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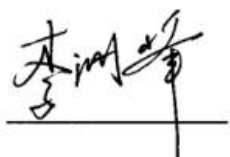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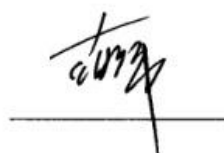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锻智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洲峰


胡 伟

